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豐原交簡字第48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自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速偵字第22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自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黃自偉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三、爰審酌酒後駕車所生之危害往往甚鉅、代價極高，政府各機關業一再透過各類媒體宣導酒後駕車之危害性，被告對於該項誠命應得以輕易知悉，且被告前曾犯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其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僅為圖己一時之便利，漠視自己及公眾行車之安全，仍於酒後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為警查獲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2毫克，所為實不可取，並參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及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速偵卷第2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

01 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02 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
04 出上訴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
05 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06 本案經檢察官何宗霖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

08 豐原簡易庭 法官 廖弼妍

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

11 書記官 林錦源

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附件：